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20號

原告 蔡弦格

被告 文廣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6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備註：原告請求計程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害每日1,973元共16日。被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  
0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